



在一個假日的清晨，阿發閒著，順手在書架上取了一本「大公會議文獻」，接著翻開前日閱讀的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第 49 則 ----- 『關於夫妻之愛的高貴、任務和實行。應在家庭懷抱內，給青年人以適度和應時的指尚，俾使他們能以聖潔的品格，在適當年齡上，由婚約而過渡至婚姻生活。』 文獻中又提到 --- 『以互相忠實所標明的愛，尤其為聖事所祝聖的愛，使二人心靈肉體，在順境和逆境中，忠貞不貳，全無姦淫和離異的危機。人必須承認，男女二人在充份相愛中，擁有人格的平等，使為基督所加強的一夫一妻制。顯得更為輝煌。』這正正是「婚姻之愛」，教宗 方濟各也在《愛的喜樂》加以闡釋¹。

阿發即時又翻開《愛的喜樂》，就發現在第 146 則，寫著：『婚姻之愛驅使夫婦確保所有情緒表現有益於家庭，並有助於共享的生活。當家庭成員的情緒表現轉化為一種不願支配別人的情緒，不會妨礙追求偉大的抉擇和價值，而尊重各人的自由，這是個成熟的家庭。』² 阿發突然好像頓開茅塞，他以前沒有想過「情緒表現」和「成熟的家庭」是直接掛鉤的。

¹ 《愛的喜樂》，第 142 則。

² 聖多瑪斯·阿奎那 (Thomas Aquinas)，《神學大全》，第二集：第一部，第五十九題，第五節。

當然有一個「成熟的家庭」，夫婦必感受到彼此相屬的喜悅，明白到自己不是孤獨的，而是有一個「伴侶」了解他的一生和過去，與他分享一切。³

反思：我應怎樣去鞏固與伴侶的關係呢？

³ 《愛的喜樂》，第 163 則。